**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质复决字〔2019〕32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福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甘汉华 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于2019年1月27日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被申请人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依据。因机构改革，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29日挂牌成立，承接原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作出的深福食药监处告﹝2018﹞XXX号处理决定并责令依法重新作出。

申请人称：

申请人以挂号信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深圳XXX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纳贝斯克夹心饼、松尾什锦巧克力、不二家白桃汁、平野小圆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违反《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后被申请人作出深福食药监处告﹝2018﹞XXX号行政处理结果告知书，申请人不服，故提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

一、答复人接到申请人举报后，及时进行了调查处理，依法履行了食品安全监管职责。

答复人于2018年9月26日，通过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投诉平台接到申请人的编号为201809263517的投诉举报，申请人投诉举报深圳XXX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纳贝斯克夹心饼、松尾什锦巧克力、不二家白桃汁、平野小圆饼”违反《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向答复人举报，并提供了被举报产品的照片、购物小票等证据材料。

答复人接到此举报件后，于2018年9月29日到被举报人深圳XXX贸易有限公司处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有投诉举报记录单中提及的商品，现场检查被举报人的进货单据，也未发现被举报人有购买涉案商品的记录，同时被举报人法定代表人当场确认并陈述，其公司从未经销过记录单中的商品。为进一步查明案情，答复人于2018年9月29日，对此举报作立案调查。

在此案的调查过程中，根据申请人投诉举报时提供的购物小票，无法判断是在何处购买的涉投诉举报商品，且被举报人深圳XXX贸易有限公司向答复人提交了书面声明，称其公司经营的是意大利进口食品，从未经营投诉中所涉及的纳贝斯克夹心饼（条形码XXX）、松尾什锦巧克力（条形码XXX）、不二家白桃汁（条形码XXX）、平野小圆饼（条形码XXX）产品。2018年10月22日，答复人向申请人发送短信，告知其查处过程及被投诉人的声明情况，并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据，但申请人一直未提供。2018年11月2日，答复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补充证据通知书，再次告知申请人查处过程及被投诉人的声明情况，并附寄了被投诉人的《声明》，再次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据，至答复人作出撤案时申请人仍未提供任何材料。

根据上述情况，答复人认为无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存在销售标签不合格的“纳贝斯克夹心饼、松尾什锦巧克力、不二家白桃汁、平野小圆饼”的违法行为，遂于2018年12月18日对此案做出了撤案的决定，并于2018年12月18日制作了案件处理结果告知书（深福食药监处告（2018）XXX号），并于2018年12月18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答复人对此举报件的处理均符合相关案件及举报办理程序的规定。

二、答复人做出的撤案决定合法有据。

经答复人立案调查，根据申请人投诉举报时提供的购物小票，无法判断是在何处购买的涉投诉举报商品，答复人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案商品，检查被举报人进货单据，也未发现被举报人有购买涉案商品的记录且被举报人深圳XXX贸易有限公司向答复人提交了书面声明，称其公司经营的是意大利进口食品，从未经营投诉中所涉及的纳贝斯克夹心饼（条形码XXX）、松尾什锦巧克力（条形码XXX）、不二家白桃汁（条形码XXX）、平野小圆饼（条形码XXX）产品。且答复人分别于2018年10月22日和11月8日通过短信和邮寄的方式，向申请人发出了补充证据通知书，要求申请人于接到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补充提供证据材料，但申请人一直未提供。

鉴于以上情况，答复人认为无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存在销售标签不合格的“纳贝斯克夹心饼、松尾什锦巧克力、不二家白桃汁、平野小圆饼”的违法行为，因而，答复人根据《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对此案做出了撤案的决定。

综上所述，恳求行政复议机关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秉公而断。

本局查明：

2018年9月26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XA98195823644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称，其在附近超市购买到总经销为深圳XXX贸易有限公司的“纳贝斯克夹心饼”、“松尾什锦巧克力”、“不二家白桃汁”、“平野小圆饼”产品，上述产品违反《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并提供了被举报产品的照片、购物小票等证据材料。（详见工单201809263517）

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于2018年9月29日对深圳XXX贸易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涉案产品在售，经检查被举报人的进货单据，也未发现购买涉案产品记录。

2018年9月29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调查。被举报人提交书面声明，称其经营的是意大利进口食品，从未经营涉案产品。为进一步查明事实，被申请人于2018年10月22日，通过短信平台，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申请人一直未能提供。2018年11月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补充证据通知书，并附加了被举报人的书面声明材料，申请人对此亦未补充提供任何材料。

2018年12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撤案决定并制作了深福食药监处告﹝2018﹞XXX号行政处理结果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本局认为：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立案案件有下列情形的，应当以销案的方式结案，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三）案件调查终结，认定当事人违法证据不充分或者有证据证明当事人不违法的”。本案中，根据复议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进行现场核查，因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案产品在售，经核查购买和销售记录无法确定被举报人存在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被举报人提供了书面声明，称其从未销售过涉案产品。为进一步调查核实，被申请人分别于2018年10月22日和11月2日，通过短信和邮寄送达的形式要求申请人补充相关证据材料，申请人一直未能提供，在此情况下，被申请人认为违法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成立，作出撤案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作如下复议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工单201809263517）作出处理决定。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27日